

无锡美塑科技有限公司
“年产吹塑软管组件 500W 套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的要求，2019 年 3 月 18 日，无锡美塑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年产吹塑软管组件 500W 套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5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美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，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薛典路东侧地块，租赁无锡市顶尖磨材贸易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“年产吹塑软管组件 500 万套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(锡环表新复〔2018〕228 号)。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 年 1 月 7 日~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，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.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：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，挤出管生产线减少 1 条。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化不属于变动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废水来源于以下几方面：（1）挤出管生产线用水间接冷却，其循环使用，日常只补充损耗不外排；（2）员工生活污水，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挤出管生产线，其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，其经收集后由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，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，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却塔、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危险固

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密闭设施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不合格品、废包装物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挤塑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该公司 2019 年 2 月出具的《年产吹塑软管组件 500W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FQ-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夜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邹 华



2019/3/18

无锡美塑科技有限公司

“年产吹塑软管组件 500W 套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

评审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8 日

姓名	单位	职称 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张旭东	无锡市环境工程与市政设计中心	主任	13921527297	321002196901170927
邵华	江南大学	教授	13812085019	320203197212161277
张华	无锡新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执行董事	15852841455	
俞卫斌	无锡美塑科技有限公司	厂长	15852713385	320283198906266319
陈龙	无锡美塑科技有限公司	主管	15161521076	320830198906221639